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御誠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跟蹤騷擾行為，立法者已預設應具備持續、反覆實行之特性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，是被告多次以LINE傳送文字訊息、撥打電話之方式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分手後，以傳送訊息及打電話方式反覆騷擾告訴人，影響其日常生活，所為實屬不當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行為持續期間僅約數日，自陳係因重大車禍傷及腦部，記憶錯亂致為本件犯行，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在卷，兼衡告訴人於偵查中表示請求從輕處置，但仍希望被告付出代價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趙建舜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8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

1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緝字第901號

15 被 告 甲○○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C000-H113012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，下
20 稱A女)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詎甲○○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
21 意，為以下之犯行：

22 (一)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6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
23 「我發誓我甲○○老公會想辦法回去妳身邊愛你...每天壓
24 制○○○（按：○○○即A女之姓名，下同）老婆幹妳」、
25 「我直接上台南住、每天插○○○」、「等我回去跟妳
26 住、狂跟○○○老婆做、讓妳感受久違的甲○○老公大屌、
27 我愛妳我好想妳...等我2/12上去陪○○○老婆過生日、3/1
28 5娶○○○老婆我愛妳」、「3/15我會去跟○○○老婆登記
29 結婚、我愛妳、我不會離開妳身邊」等語予A女，以此等反

01 覆、持續傳送訊息之干擾方式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足以影響A
02 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。

03 (二)於113年1月5日0時12分至23時47分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
04 通話共計54次；於113年1月6日0時12分至14時15分間，以通
05 訊軟體LINE撥打通話共計16次，以此方式聯絡騷擾A女，反
06 覆、持續打擾A女生活，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
07 動。

08 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
1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A女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，
1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
15 罪嫌。被告基於單一目的，持續以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方式跟
16 蹤騷擾A女，請依集合犯規定，論以一罪。

17 三、至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
18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經查，觀諸被告所傳送之
19 訊息內容，難認已具體指明欲以何種方式對告訴人之生命、
20 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法益為加害行為，尚難以恐嚇危
21 害安全罪責相繩。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
22 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
23 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28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31 書 記 官 邱 虹 吟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0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04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08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09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10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
11 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